



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116	18,454
銷售成本		<u>(3,195)</u>	<u>(18,551)</u>
毛損		(79)	(97)
其他收益		331	1,4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02)	(3,109)
行政費用		(14,590)	(19,08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	3	—	(696)
其他經營開支		<u>(2,788)</u>	<u>(11,524)</u>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20,328)	(33,011)
融資成本	5	(594)	(977)

應佔下列各項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9)	—
聯營公司		(14,231)	(11,433)
收購聯營公司時 商譽之攤銷		(488)	(201)
除稅前虧損		(35,790)	(45,622)
稅項	6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之虧損		(35,790)	(45,622)
少數股東權益		—	4,4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虧損淨額		(35,790)	(41,172)
每股基本虧損	7	(港幣 0.98仙)	(港幣 1.28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符。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根據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部份撥備乃按損益賬負債法入賬（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一切短暫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亦重新分類，以便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物流科技		物流服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106</u>	<u>18,454</u>	<u>1,010</u>	<u>—</u>	<u>3,116</u>	<u>18,454</u>
分部業績	<u>(13,651)</u>	<u>(25,308)</u>	<u>(6,968)</u>	<u>—</u>	<u>(20,619)</u>	<u>(25,308)</u>
其他收益					331	1,496
未分配開支					<u>(40)</u>	<u>(9,199)</u>
經營業務之虧損					<u>(20,328)</u>	<u>(33,011)</u>
融資成本					(594)	(977)
應佔下列各項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9)	—
聯營公司					(14,231)	(11,433)
收購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攤銷					<u>(488)</u>	<u>(201)</u>
除稅前虧損					<u>(35,790)</u>	<u>(45,622)</u>
稅項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u>(35,790)</u>	<u>(45,622)</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4,45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u>(35,790)</u>	<u>(41,172)</u>

地區分部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634	3,079	(8,746)	(11,466)
中國大陸	1,482	15,375	(11,873)	(13,842)
	<u>3,116</u>	<u>18,454</u>	<u>(20,619)</u>	<u>(25,308)</u>

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聯想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漢普」）之新普通股2,550股，現金代價為港幣55,000,000元，有關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漢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由於此項交易，本公司於漢普之持股百分比被攤薄至30%。因此，緊隨發行漢普之新股份後，漢普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不再被綜合於本公司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視作出售該公司之虧損約港幣696,000元已於損益賬內扣除。

4.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3,195	18,551
折舊	1,064	56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9,137	16,8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125
	<u>9,234</u>	<u>16,943</u>
商譽攤銷	2,627	2,008
固定資產之撇銷	161	1,013
長期上市投資減值撥備	—	8,503
	<u>—</u>	<u>8,503</u>
並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0	556
	<u>140</u>	<u>556</u>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租金共港幣3,19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551,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就各類此等開支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21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85	584
融資租賃之利息	9	7
其他已付利息	—	175
	594	977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並不能確定可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稅項虧損相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港幣35,79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1,17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1,555,700股（二零零二年：3,228,148,521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此等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100,000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港幣18,500,000元，跌幅為83.1%。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被視為出售，以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發展中之物流服務業務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而表現欠佳。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5,800,000元，去年之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41,200,000元。虧損收窄乃因本集團持續控制其經營成本所致。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48,9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及非流動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0.184（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8）。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回顧期內，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率波動輕微，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匯兌風險實屬輕微。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繼續專注發展其第四方整合物流解決方案，以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物流服務市場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經營旗艦亞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以其於中國所建立之完善全國網絡提供廣泛之物流增值服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之解決方案能為客戶提供及時、經濟而可靠之一站式門對門整合物流服務，當中包括物流管理諮詢、倉儲、運輸、包裝、貨物追蹤系統及專業培訓。為配合加強其第四方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策略，本集團已加強其於中國之主幹線網絡。隨著本集團於其跨省主幹線網絡增設物流網絡服務站，客戶可得享更全面之運送渠道及網絡。

本集團正繼續改善其核心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更專注於地區物流項目。本集團透過與海南省一家綜合企業海口港集團公司合作，協助該公司提供全方位物流服務以及在海口港建立全方位物流網絡。透過已建立之物流網絡，本集團遂與海南省省政府合作推出「新鮮通途」計劃之試驗性物流項目。該項目將高端物流科技引入海南省之農業，以提升其優質農產品於全國之競爭力，同時亦加快省內農產品之物流活動。

隨著非典型肺炎於回顧期末不再肆虐，中國之商業活動，包括物流業務已恢復正常。除上述海南項目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取得來自家樂福超級市場及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試驗性項目。

本集團憑藉廣博之物流業知識，加上於供應鏈及物流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能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供應鏈及物流諮詢服務。於本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為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Exel Singapore Pte. Ltd.展開其第二階段之物流諮詢及實施解決方案。

為確保客戶能享用安全、經濟而可靠之物流服務，本集團利用先進之物流科技竭誠提供最合適之解決方案。除配備綜合電子物流及流動商務之科技模式外，本集團亦投資研發全新物流信息應用及服務系統，綜合一系列創新科技。該系統集頂尖之全球定位系統(GPS)、地域資訊系統(GIS)及流動技術之功能於一身，期望在不久將來為客戶提供即時信息查詢、訂單服務及汽車定位監察服務。

為配合中國政府推動資訊科技業全球化之目標，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漢道科技諮詢(珠海)有限公司(「漢道」)亦開始進軍中國市場，並為當地軟件公司提供國際軟件業能力成熟度(SEI-CMM)第5級認證優質諮詢服務。該等世界認可之SEI-CMM認證有助公司控制其資訊科技之水平，以確保有關科技達致國際標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亦加強不少企業，特別是國有企業推行改革之決心，以提昇實力，迎接來自海外公司日趨劇烈之競爭。此外，漢道亦為中國之本土及國際客戶提供符合國際水平之軟件開發及支援服務。

西安研發中心及本集團與北方交通大學現代物流研究所設立之北方交大亞洲物流研究中心繼續為本集團實施解決方案及提供強大之研發支援，同時，北方交大亞洲物流研究中心亦為本集團之員工提供有關物流之內部培訓，以增進員工對物流服務業之認識及提高員工之能力。

本集團亦致力促進及推動物流業之發展，以及提昇中國物流業之專業性。本集團聯同中國及香港多間知名大學及頂尖物流公司之教授及專家籌辦物流管理培訓課程，有關課程專為物流業從業員及有志在業內開展事業之人士而設。

前景

有賴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物流業，為中國物流市場締造無限潛力。近期香港與中國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本地個別行業，包括物流業在中國市場拓展業務提供有力支持。在物流業方面，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包括放寬規例，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中國經營物流、倉儲、陸路運輸及港口服務等業務，有關放寬安排較世貿時間表提早一至兩年。就其他個別行業而言，本集團相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更多行業之經營者，特別是製造商締造有利條件，以便於中國建立據點。此將加快物流活動及提高物流需求，進一步刺激現時物流服務市場，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前瞻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市場上強大之競爭優勢，把握每個商機，以便受惠於物流服務市場湧現之新機遇及繁盛之前景。本集團憑藉其提供周全物流服務之實力，配以先進技術及最新之資訊科技，已強化之服務及解決方案，加上豐富之國際市場經驗，將透過投資及合作安排，繼續提升其解決方案及服務；務求於行業競爭中節節領先及加快業務增長，以成為大中華地區之一站式供應鏈及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250人。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址刊載詳細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